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其中，达晨创恒预计减持股份数量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达晨创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达晨创瑞预计减持股份数量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若在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8月12日，公司接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通知，截至2019年8月12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0,1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金额 (元)	减持比例 (%)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8月9日	22.51	150,000	3,376,350.00	0.12%
		2019年8月12日	20.81	135,000	2,808,675.00	0.11%
小计			21.70	285,000	6,185,025.00	0.2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8月9日	21.77	150,000	3,266,100.00	0.12%
		2019年8月12日	20.85	150,000	3,127,650.00	0.12%
小计			21.31	300,000	6,393,750.00	0.24%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8月9日	21.54	210,000	4,523,400.00	0.17%
		2019年8月12日	20.63	75,100	1,549,388.10	0.06%
小计			21.30	285,100	6,072,788.10	0.23%
合计			21.44	870,100	18,651,563.10	0.7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0.46%	285,000	0.23%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0.49%	300,000	0.24%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0.46%	284,900	0.23%
合计	/	1,740,000	1.42%	869,900	0.71%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出的所持瀛通通讯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违反上述承诺，则：(1) 在公司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瀛通通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瀛通通讯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瀛通通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瀛通通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瀛通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2日，达晨创泰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达晨创恒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达晨创瑞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股，未履行“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除上述情况外，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其他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历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